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 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4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八、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3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五、其他說明事項	5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台中港酒店三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266,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共計新台幣 42,766,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18,971,850 元，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附件二(第 9 頁)、附件三(第 10~20 頁)及附件四(第 21~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上市公司依證交法 14 條第 6 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8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就附件八(第 37 頁)所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重風險與挑戰，貿易形勢持續複雜且脆弱。儘管通膨降溫帶來經濟緩步復甦的希望，全球經濟放緩仍引發市場擔憂。此外，地緣衝突與政治動盪影響區域穩定，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擾亂全球供應鏈，加上今年適逢全球大選年，各國政策走向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削弱市場信心。上述因素加劇供應鏈的脆弱性與複雜度，在此環境下，企業須具備更高的應變能力，以確保營運穩定。

本公司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持續調整經營策略，強化競爭力。113 年度營收淨額達 1,537,537 仟元，較 112 年度 1,219,221 仟元 成長 26.11%，顯示營運動能穩健。然而，受市場價格競爭與成本壓力影響，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364,184 仟元，較 112 年度 433,232 仟元 下降 15.25%。

市場趨勢方面，112 年各進口商與通路商積極去化庫存，使市場庫存水位趨於穩定。美國總統大選的不確定性促使供應鏈提前備貨，以因應潛在政策變動。此外，歐盟周邊經濟體帶動 113 年區域經濟成長，預計未來五年，該地區年均經濟成長率可達 2%，為市場帶來新機遇。

本公司 113 年經營成果，主要來自以下幾項關鍵發展：

- 一、 列印耗材市場需求回升：歐元區消費需求逐步回溫，帶動產品銷售回穩。
- 二、 供應鏈管理優化：本公司憑藉成熟且具彈性的供應鏈規劃能力，靈活應對市場變動與挑戰，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同時採取靈活定價策略，以穩定產品價格並提升獲利。
- 三、 加值型服務拓展：持續推動自有品牌、代客裝粉、客製化包裝設計、代客指定運送等加值型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 四、 環保永續產品推動：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將環保概念融入產品設計與行銷推廣，推出再生塑料碳粉匣、回收槽，並推動減塑綠色包裝。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市場接受度。
- 五、 智慧財產權佈局：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構築高價值專利組合，使本公司產品順利進入高專利保護地區競爭，同時阻絕競爭者，以鞏固市場地位。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包括：中國大陸 25 件、美國 33 件、德國 17 件、日本 7 件、台灣 30 件，共計 112 件，另有 22 件申請中。

展望 114 年度，全球供應鏈持續朝「在地化」發展，市場競爭與產業變革同步加速。各大機器原廠品牌正積極進行資源整合與業務重組，產業格局持續變動。此外，OEM 機型發展趨勢顯示，A4 規格機種的市場需求明顯提升，而先進經濟市場則因設備使用年限延長，對新機種的需求更加集中，市場競爭更趨激烈。面對產業變革，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集團垂直行銷通路的資源整合，從生產、物流、研發、採購到品牌通路，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以確保企業高應變力與競爭優勢。具體策略包括：(1) 深化雙品牌市場策略：持續推動 Katun 與 Cartridge Web 雙品牌經營，強化與歐美主力客戶的策略聯盟，以維持市場穩定性；(2) 拓展 OEM 代工服務：積極強化與原廠品牌的合作，提升代工(OEM)服務佔比，擴大市場布局；(3) 環保產品線發展：針對歐洲市場對兼容耗材的高需求，持續推出環保產品線，響應永續發展趨勢，提升品牌價值；(4) 供應鏈整合與技術開發：深化與碳粉廠及晶片供應商的合作，提升供應鏈穩定度與產品技術競爭力；(5) 創新商業機會評估：組建專案團隊，持續分析市場趨勢，積極開拓新商機，以確保集團未來成長動能。面對全球經濟變局與產業快速變革，上福公司將憑藉靈活應變能力與創新策略，穩健拓展市場，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朝向 114 年度的成長目標邁進。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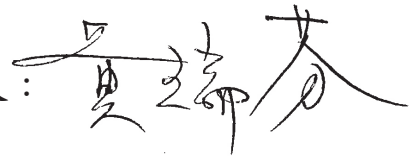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3,043	2	\$175,9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05	-	1,8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	56	-	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	116,730	2	103,54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及七	290,299	4	206,9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5	-	5,2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04,994	3	181,704	3
1410	預付款項		10,037	-	11,2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2,669	11	686,526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761,629	68	4,672,12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069,334	15	1,246,27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0,126	-	10,2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	306,033	5	13,59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5,630	1	39,7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1,793	-	16,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693	-	51,4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0,238	89	6,050,270	90
1XXX	資產總計		\$6,982,907	100	\$6,736,7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上福台(北京)長安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及七	\$1,810,000	26	\$1,955,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9	-	-	79,9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八	89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905	-	5,683	-
2150	應付票據		103	-	-	-
2170	應付帳款		80,725	1	72,7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59	-	8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141,451	2	152,5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9,947	1	24,7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665	-	1,80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80,000	1	171,2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8	-	2,1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7,778	31	2,466,70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60,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88,936	1	53,9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638	-	8,6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66,581	1	56,0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155	6	118,571	2
2XXX	負債合計		2,610,933	37	2,585,279	38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18	1,275,887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213,799	17	1,213,799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391	9	582,53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2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9,163	15	885,403	13
	保留盈餘合計		1,645,554	24	1,582,207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366	4	94,37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01)	-	(13,992)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	-	(759)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36,734	4	7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4,371,974	63	4,151,517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82,907	100	\$6,736,7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537,537	100	\$1,21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6及七	(859,823)	(56)	(733,774)	(60)
5900	營業毛利		677,714	44	485,447	4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9,857)	(8)	(63,297)	(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3,297	4	111,417	9
5950	營業毛利		611,154	40	533,567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81,967)	(5)	(76,315)	(6)
6200	管理費用		(176,898)	(12)	(143,5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91)	(5)	(58,0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	(1,037)	-	(1,969)	-
	營業費用合計		(328,593)	(22)	(279,856)	(23)
6900	營業利益		282,561	18	253,71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38	-	1,302	-
7010	其他收入		88,508	6	46,40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2	2	(1,290)	-
7050	財務成本		(37,984)	(2)	(29,28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09,346	7	263,93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790	13	281,069	23
7900	稅前淨利		468,351	31	534,780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01,203)	(7)	(101,548)	(8)
8200	本期淨利		367,148	24	433,232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64	1	6,6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9)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3)	-	(1,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98	12	42,017	3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728	-	(13,2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07)	(2)	(8,4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281	11	25,5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429	35	\$458,769	3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2.88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5		\$3.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上福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50	3XXX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75,887	\$1,213,799	\$514,355	\$212,520	\$697,509	\$60,844	\$(13,994)	\$12,523	3,973,4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84		(68,1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255)	(280,695)				(280,69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8,255				-	
112年度淨利					433,232				433,23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86	33,531	2	(13,282)	25,53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38,518	33,531	2	(13,282)	488,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5,403	\$94,375	\$(13,992)	\$(759)	\$4,151,5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75,887	\$1,213,799	\$582,539	\$114,265	\$885,403	\$94,375	\$(13,992)	\$(759)	\$4,151,51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75,887	\$1,213,799	\$582,539	\$114,265	\$885,403	\$94,375	\$(13,992)	\$(759)	\$4,151,51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852	(114,265)	(43,85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972)				(318,97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265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7,148	160,991	(4,609)	728	367,148	
113年度淨利					15,171	160,991	(4,609)	728	172,28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2,319	160,991	(4,609)	728	539,42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1,019,163	\$255,366	\$(18,601)	\$(31)	\$4,371,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391	\$-	\$1,019,163	\$255,366	\$(18,601)	\$(31)	\$4,371,9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5,887	\$1,213,799	\$626,391	\$-	\$1,019,163	\$255,366	\$(18,601)	\$(31)	\$4,371,9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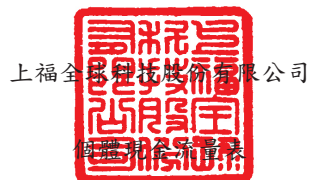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8,351	\$534,7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423	44,540
A20200	攤銷費用	12,982	1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7	1,969
A20400	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895	-
A20900	財務成本	37,984	29,283
A21200	利息收入	(938)	(1,3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346)	(263,9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費用數	-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4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664	(531)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6,560	(48,1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	1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7,527)	(4,391)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63)	(22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954)	14,59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21	(4,49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22	2,20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	(1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809	10,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658	3,5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4	(1,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519)	(1,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420	328,0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7	1,7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02)	(28,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289)	(87,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866	213,077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承前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5,1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9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63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00)	(187,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26)	(8,641)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15)	(27,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66)	(186,5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08,000	6,60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53,000)	(6,16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0,775	1,173,7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746)	(1,223,5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1,2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500)	(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64)	(1,9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972)	(280,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6,357)	17,5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857)	44,0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900	131,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043	\$175,9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瑞 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60,033 仟元，占總資產 1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新台幣 1,110,47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3%。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88,081	10	\$1,346,55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69,413	6	219,6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32,249	-	56,5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696	-	1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802,824	9	808,79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5,216	1	82,5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2,629	-	3,412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360,033	16	959,522	11
1410	預付款項		56,916	1	56,7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	-	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8,155	43	3,534,048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05,717	1	99,00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8,871	-	8,8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083,013	24	1,942,79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48,913	5	480,03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384,883	4	381,722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483,762	6	551,367	7
1805	商譽	四及六.10	1,110,475	13	1,039,91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79,665	3	84,6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989	1	99,3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66,288	57	4,687,668	57
1XXX	資產總計		\$8,654,443	100	\$8,221,7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820,000	21	\$1,965,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0,935	-	100,898	1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95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42	-	1,01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10,936	-	9,245	-
2150	應付票據		799	-	743	-
2170	應付帳款		655,352	8	449,9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58,263	5	466,0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8,663	2	37,11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11,098	-	12,0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98,163	1	85,07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80,000	1	171,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3	-	2,6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27,889	38	3,301,02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60,000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4	21,603	-	24,5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40,346	3	248,3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396,649	5	433,34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5,581	-	56,0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1	-	6,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4,580	11	769,172	10
2XXX	負債總計		4,282,469	49	4,070,199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275,887	15	1,275,887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213,799	14	1,213,799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391	7	582,5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4,2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9,163	12	885,403	11
	保留盈餘合計		1,645,554	19	1,582,207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366	3	94,37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01)	-	(13,992)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	-	(759)	-
	其他權益合計		236,734	3	79,624	1
3400	權益總計		4,371,974	51	4,151,517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54,443	100	\$8,221,71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510,033	100	\$5,314,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及七	(3,219,873)	(58)	(3,103,844)	(58)
5900	營業毛利		2,290,160	42	2,210,683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680,089)	(12)	(542,743)	(10)
6200	管理費用		(1,070,170)	(20)	(988,74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430)	(3)	(143,78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4	(2,410)	-	(9,167)	-
	營業費用合計		(1,916,099)	(35)	(1,684,435)	(32)
6900	營業利益		374,061	7	526,24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47,406	1	59,674	1
7010	其他收入		29,488	1	28,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58)	(1)	(15,555)	-
7050	財務成本		(60,516)	(1)	(55,6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80)	-	17,032	1
7900	稅前淨利		357,881	7	543,28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9,267	-	(110,048)	(2)
8200	本期淨利		367,148	7	433,23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及六.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64	-	6,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9)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3)	-	(1,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98	3	42,017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728	-	(13,2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607)	-	(8,4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281	3	25,5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429	10	\$458,76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7,148		\$433,2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67,148		\$433,2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9,429		\$458,76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39,429		\$458,76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8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85		\$3.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5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275,887	\$514,355	\$212,520	\$697,509	\$60,844	\$(13,994)	\$12,523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18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184	(98,255)	(280,69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255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3,232			
D3	112年度淨利				5,286		2	(13,282)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8,518		2	(13,28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539	\$114,265	\$885,403	\$94,375	\$(13,992)	\$(7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75,887	\$582,539	\$114,265	\$885,403	\$94,375	\$(13,992)	\$4,151,51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275,887	\$582,539	\$114,265	\$885,403	\$94,375	\$(13,992)	\$4,151,51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3,852	(114,265)	(43,85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972)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265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67,148		(4,609)	728
D3	113年度淨利				15,171		(4,609)	728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2,319		(4,609)	72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391	\$-	\$1,019,163	\$255,366	\$(18,601)	\$(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5,887	\$626,391	\$-	\$1,019,163	\$255,366	\$(18,601)	\$4,371,9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7,881	\$543,2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446	182,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36,749	132,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0	9,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833	(775)
A20900	財務成本	60,516	55,662
A21200	利息收入	(47,406)	(59,6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7)	(18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9	8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0)	-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47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135	10,6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0,902	(66,356)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3,581	87,6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56,836)	288,0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78	(11,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	(26)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98	(35,349)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025)	(52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1	(3,3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6	3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9,310	(43,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83)	(26,90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6,214)	(1,7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	(1,241)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	1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9)	(1,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736	1,058,928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承前頁)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38	61,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479)	(5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107)	(235,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388	830,1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6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40	236,95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913)	(222,208)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7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21)	(265,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	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3	13,0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256)	(29,96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829	-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15)	(27,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050)	(294,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5,704	6,56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3,000)	(6,06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7,303	1,342,2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7,266)	(1,392,1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1,2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500)	(9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29)	(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162)	(83,7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972)	(280,6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372)	(9,4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438)	140,3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8,472)	666,8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553	679,6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081	\$1,346,5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6,842,90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171,719	
113 年度稅後淨利	367,148,219	
小計	1,019,162,8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231,994)	
可分配盈餘小計	980,930,8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18,971,850)	每股配 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1,958,998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景鴻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百分之〇.〇三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p>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p> <p>.....</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p> <p>.....</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宏	男	27,136,380 股	學歷：陸軍官校專修班 經歷：梧棲鎮鎮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寬府(股)公司董事長 宏新利(股)公司董事長 萬睿(股)公司董事長 GPIKT (BVI) Co., Ltd. 董事長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
2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賴明月	女	27,136,380 股	學歷：新民工商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寬府(股)公司董事 宏新利(股)公司董事 萬睿(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印	男	27,136,380 股	學歷：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系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長 GPI CO. (SAMOA) LTD. 董事長 GPIKT DE, INC. 董事長 TJ OFFICE SOLUTION CO., LTD. 董事長 皇泰醫材(股)公司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 寬府(股)公司董事 宏新利(股)公司監察人 萬睿(股)公司監察人

序號	職稱/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4	董事 王瑞麒	男	5,694,000 股	學歷：美國南加大電腦碩士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 悅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 寬府(股)公司董事
5	董事 王森永	男	15,711 股	學歷：台中高農 經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6	董事 王大維	男	348,078 股	學歷：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碩士 經歷：Infotrend Technology, Inc. IC 工程師 IBM IC 工程師 GSI Technology, Inc. IC 工程師
7	獨立董事 黃瑞芬 (註)	女	81,920 股	學歷：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畢業 經歷：彰化銀行襄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王麗玟	女	0 股	學歷：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美國 Pace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加拿大商豐業銀行台北分行副理 現職：智邦科技(股)公司協理
9	獨立董事 王俊雄	男	10,000 股	學歷：勤益工專電子工程計算機組 經歷：聯傑企業公司董事 旺德富企業公司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 (1)黃瑞芬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具備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 114 年度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附件八

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宏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PIKT (BVI) Co., Ltd. 董事長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賴明月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印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長 GPI CO. (SAMOA) LTD. 董事長 GPIKT DE, INC. 董事長 TJ OFFICE SOLUTION CO., LTD. 董事長 皇泰醫材(股)公司董事長 久福興業(股)公司董事
王 瑞 麒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KATUN HOLDINGS, LP 董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C301010 紡紗業。
- .C302010 織布業。
- .C303010 不織布業。
- .CK01010 製鞋業。
-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G801010 倉儲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股東會議、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相關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

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會議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

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

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75,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5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4/04/21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瑞宏	111/06/16	3年	27,136,380	21.27	27,136,380	21.27
董 事	寬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賴明月	111/06/16	3年	27,136,380	21.27	27,136,380	21.27
董 事	王 瑞 麒	111/06/16	3年	5,694,000	4.46	5,694,000	4.46
董 事	王 森 永	111/06/16	3年	15,711	0.01	15,711	0.01
董 事	王 瑞 拱	111/06/16	3年	1,931,135	1.51	1,931,135	1.51
董 事	王 茂 堯	111/06/16	3年	767,216	0.60	767,216	0.60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11/06/16	3年	81,920	0.06	81,920	0.06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11/06/16	3年	90,350	0.07	90,350	0.07
獨立董事	王 登 啓	111/06/16	3年	70,000	0.05	75,000	0.0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5,786,712	28.03	35,791,712	28.04

- 四、截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解任董事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9,266,000	29,266,000	0	無
董事酬勞	13,500,000	13,500,000	0	無

二、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受理期間：114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事項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二)受理期間：114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